附件一　　（110 年 3 月）

使用權人同意書

立書人　　同意提供本人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　區分署取得使用權之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地號（等）　筆國有土地（面積【合計】約　　平方公尺）予（申請單位）設置（公用設施），設置面積（合計）約　　平方公尺（詳附土地清冊），（申請單位）應於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　區分署同意後始得施工。

此致

（申請單位）

立同意書人

姓　　名：　　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